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707,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707,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

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秋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5,692,934	99.9942	6,058	0.0023	8,667	0.003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